

復審人 周世偉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1 年 11 月 16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10184703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91 年間犯殺人罪，經判處無期徒刑確定，現於本署花蓮監獄（下稱花蓮監獄）執行。花蓮監獄於 111 年 11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有殺人罪前科及撤銷假釋紀錄，再犯殺人罪，嚴重危害社會治安，爰有再行考核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於 111 年 11 月 16 日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10184703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原處分以判決加重量刑之不利要素（即殺人前科、撤銷殘刑、危害治安）再次引用為不予許可假釋之主要理由，顯重複評價而不符比例原則；與死者家屬達成民事和解並按時分期償還和解金，且雙方接續通信圓滿修復破裂情感之情狀，目前由更生團契擔任修復促進者負責接洽，原處分未就前揭事項綜合評價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民國 86 年 11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15 年、累犯逾 20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 6 個月者，不在此限。」次

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一) 犯罪動機。(二) 犯罪方法及手段。(三) 犯罪所生損害。三、犯罪紀錄：(一) 歷次裁判摘要或紀錄。(二) 歷次執行刑罰及保安處分紀錄。(三) 撤銷假釋或緩刑紀錄。」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 95 年度上重更（二）字第 19 號刑事判決所載之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之犯罪紀錄，並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犯行剝奪他人生命，手段兇殘，危害社會治安甚鉅，其犯行情節嚴重；執行期間曾與他人口角而有 1 次違規紀錄；於殺人罪假釋期間再犯本案殺人罪，並有撤銷假釋紀錄，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原處分以判決加重量刑之不利要素（即殺人前科、撤銷殘刑、危害治安）再次引用為不予許可假釋之主要理由，顯重複評價而不符比例原則」之部分，按原處分係依前引法律規定審查復審人所訴相關事項，核無違誤。又訴稱「與死者家屬達成民事和解並按時分期償還和解金，且雙方接續通信圓滿修復破裂情感之情狀，目前由更生團契擔任修復促進者負責接洽」等情，

均經執行監獄將復審人所陳相關資料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因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葉貞伶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陳信价
委員 江旭麗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3 0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